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香港仔及鸭脷洲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H15/33 的修订

依据《2023 年发展(城市规划、土地及工程)(杂项修订)条例》(2023 年第 25 号条例)(下称「修订条例」)生效前有效的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 12(1)(b)(ii)条,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业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将《香港仔及鸭脷洲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H15/33》(下称「图则」)发还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以作出修订。

委员会已对图则作出修订。修订项目载于修订项目附表。修订项目附表内对受修订项目影响的地点的描述仅供一般参考,《香港仔及鸭脷洲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H15/34》则较具体地显示受影响地点的确实位置。

显示有关修订的《香港仔及鸭脷洲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H15/34》,会根据经修订条例修订的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5 条,由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的两个月期间,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展示,以供公众查阅: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15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;
- (ii) 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17楼规划数据查询处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14楼规划数据查询处;
- (iv) 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14楼港岛规划处; 及
- (v)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号逸港居地下南区民政咨询中心。

按照条例第 6(1)条,任何人可就有关修订向委员会作出申述。申述应以书面作出,并须不迟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6(2)条,申述须示明 -

- (a) 该申述所关乎的在有关修订内的特定事项;
- (b) 该申述的性质及理由; 及
- (c) 建议对有关图则作出的修订(如有的话)。

任何向委员会作出的申述，会根据条例第 6(4)条供公众查阅，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条例第 9 条就有关图则或申述所关乎的、有关图则的一个或多于一个部分作出决定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详阅委员会「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提交及处理申述及进一步申述」的规划指引（下称「指引」），而提交的申述亦应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规定，特别是申述人如没有根据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证 / 护照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数字字符，则有关申述可视为不曾作出。委员会秘书处保留权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作核实。该指引及有关表格可于上述地点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（<http://www.tpb.gov.hk/>）下载。

收纳了有关修订项目的《香港仔及鸭脷洲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H15/34》的复本，现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6 楼香港地图销售处发售。有关《香港仔及鸭脷洲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H15/34》可供查阅的地点及时间，以及《香港仔及鸭脷洲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H15/34》的电子版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有关图则修订的城规会文件及相关数据已载于委员会的网页（http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H15_34.html）供公众查阅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实「申述人」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处理有关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众查阅时，同时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与委员会秘书 / 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第 131 章)
对香港仔及鸭脷洲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H15/33
所作修订项目附表

I. 就图则所显示的事项作出的修订项目

- A 项 — 把位于布厂湾的一幅用地由「政府、机构或小区」地带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海洋公园」地带、显示为「避风塘」的地方和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游艇停泊设施暨住宅发展及公众休憩用地」地带，并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。
- B 项 — 把布厂湾「工业」地带以南的一幅狭长土地由「政府、机构或小区」地带改划为「工业」地带，并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。
- C 项 — 把深湾道的两幅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海洋公园」地带改划为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由于拟议的道路工程已完成，藉此机会由图则上删除位于南风道及南风径路口「路口（有待详细设计）」的批注。

II. 就图则《注释》作出的修订项目

- (a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游艇停泊设施暨住宅发展及公众休憩用地」地带的《注释》及其发展限制和要求。
- (b) 对《注释》的说明页第(7)(a)段作出修订，即在图则涵盖范围内的土地上，但(a)在个别地带《注释》第二栏所载的用途或发展；或(b)《注释》的说明页第(8)段有关「海岸保护区」或「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」地带条文另有规定者除外的经常准许的用途或发展，加入小型无人机起降设施的提供、保养或修葺工程。
- (c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商贸」地带《注释》内附表 I 的第一栏用途内加入「政府用途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，并相应删除第一栏用途内的「政府用途（只限报案中心、邮政局）」及第二栏用途内的「政府用途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。

- (d) 删除「商业」地带《注释》第一栏用途、「综合发展区」地带《注释》第二栏用途和「住宅（戊类）」地带《注释》内附表 I 第二栏用途内的「街市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图则注释总表》。
- (e) 修订「住宅（甲类）」地带及「政府、机构或小区」地带《注释》第二栏用途内的「商店及服务行业」为「商店及服务行业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图则注释总表》。
- (f) 修订「综合发展区」、「住宅（戊类）」、「工业」、「政府、机构或小区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商贸」地带《注释》的「研究所、设计及发展中心」为「研究、设计及发展中心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图则注释总表》。
- (g) 修订「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」地带《注释》的「备注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图则注释总表》。
- (h) 修订「工业」地带《注释》的规划意向，以符合《法定图则注释总表》。
- (i) 对「住宅（丙类）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带《注释》的规划意向；「综合发展区」、「住宅（甲类）」、「政府、机构或小区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商贸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电力供应装置及酒店」地带《注释》的「备注」，和「工业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商贸」地带《注释》的「土地用途表」作出编辑修订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17 日